

附件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相城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为：

1. 对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相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等。

8.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9.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信息技术科、法警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另外设有一个派驻黄埭镇检察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法律监督和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职能定位，紧扣相城“五大功能片区”战略定位和“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忠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全力推进相城检察工作创新创优发展，为我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强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系列活动，引导全院干警在学懂、弄通的同时自觉践行、贯彻落实，增强检察

机关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围绕我区“五大功能片区”和16个“三年行动计划”发展要求，针对数字经济、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新型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金融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论述，突出加强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检察保护。始终把司法为民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电信诈骗、集资诈骗等严重刑事犯罪。

二是深耕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监督力度，有效构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多元化格局，积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要求，不断推进规范文明司法。深入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指示精神，积极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着力监督纠正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不断推进依法规范行政。不断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化“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不断健全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检察权运行。坚决贯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认真做好对接准备工作，探索监察委成立后案件移送衔接与有效办理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司法责任制改革配套机制建设，以严明的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按照扁平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的要求，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继续深入探索云计算、大数据等辅助办案模式，加大智慧检察推进力度，促使办案更加公正规范、办公更加高

效快捷。

四是深挖发展潜力，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紧扣检察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考核管理的激励导向作用，不断提振干警精气神，强化争先创优氛围营造。加大中层干部和青年干警培养力度，突出培育一批在全市、全省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表式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00.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81.54万元，增长31.2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大。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00.9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700.9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0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881.54万元，增长31.2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大。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3700.92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133.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89.03万元，增长28.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的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78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98万元，减少69.8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0.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0.49万元，增长60.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

费的增长。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90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9.34万元，增长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9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2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专项数量和预算金额增长。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700.9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0.9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700.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01.72万元，占78.41%；

项目支出799.20万元，占21.59%；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00.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1.54万元，增长31.2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大。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700.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1.54万元，增长31.2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大。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333.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83万元，增长7.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和上年合并并在公用经费中的办案业务经费补助今年列为专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8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合并并在公用经费中的办案业务经费补助今年列为专项和今年新增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充经费专项经费。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1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0万元，增长5.20%。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楼设施改造专项经费和检察会议系统专项经费，减少侦查指挥中心建设专项经费和大楼空调改造专项经费。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32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8.00万元，增长264.44%。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楼物业费专项经费、新媒体宣传经费、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馆改造专项经费和涉密信息分级保护工程复评施工及运维工程专项经费，减少省电子检务工程专项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98万元，减少69.8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99.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4万元，增长37.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0.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65万元，增长176.1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901.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6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3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00.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1.54万元，增长31.2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大。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901.7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66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3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66%；公务接待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报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0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部分从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开支，今年全部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上报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万元。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上年会议费支出有部分从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开支，今年全部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开支。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司法改革开展培训工作。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0.34万元，降低50.49%。主要原因是：上年合并并在公用经费中的办案业务经费补助今年列为专项和响应公用经费压缩5%的规定。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